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有關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
—婦女就業創業及包容性金融技術協助」合作意向書**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台灣)政府 (以下稱「雙方」)同意依據 1973 年 2 月 15 日所簽署「巴拉圭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以及 2017 年 7 月 12 日簽署之「巴拉圭共和國與中華民國經濟合作協定」之精神及規範，共同執行「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婦女就業創業及包容性金融技術協助」(以下簡稱「本計畫」)，並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宗旨

- 一、 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合作加強支持婦女及微小中型企業因應疫情衝擊，促進友邦疫後經濟復甦及社會安定。
- 二、 以 1. 機構功能提升；2. 婦女職業技能訓練；3. 婦女創業育成輔導；4. 微小中型企業紓困輔導等方式提振疫後經濟復甦。

第二條 計畫執行機關

本計畫由巴拉圭共和國工商部及中華民國(台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執行。

第三條 計畫預算

本計畫執行所需預算共計 4,155,688 美元，由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出資 3,805,688 美元、巴拉圭共和國政府提供 350,000 美元。

第四條 計畫執行依據

依據本計畫之工作計畫書暨預算執行。

第五條 權利義務

中華民國(台灣)政府：

- 一、 本計畫期限內編列 3,805,688 美元之計畫預算(由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指定之執行單位管理，不向巴拉圭共和國轉移。);
- 二、 在前項預算中保留部分經費，作為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派遣之專家於本計畫期間之人事費用，該費用包括薪資、保險、來回機票、員工福利及退休金等。
- 三、 派遣專家 1 名為本計畫聯絡人，負責規劃、協調、管控，監督及彙整業務月季報、財務報告等工作；及依據本計畫各階段需求派遣短期專家數名提供計畫諮詢及必要之技術協助；並於本計畫屆期後，將所建立之輔導體系及制度轉移予巴拉圭共和國工商部暨工商部所指定相關執行單位。
- 四、 本計畫執行期間由中華民國（台灣）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負責督導，並依據每月計畫執行報告與進度審核業務月報及財務報告。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

- 一、 本計畫期限內提供執行計畫所需人力、技術及後勤資源，估計價值相當於 350,000 美元之計畫預算。
- 二、 本計畫執行期間，由巴拉圭共和國工商部根據可利用資源監督、管理與執行。

9m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工商部由其技術人員中指派以下人員配合辦理：

(一)計畫協調人：

1. 計畫協調人 1 名作為本計畫聯絡人，並與中華民國（台灣）政府之專家共同負責籌組及監督計畫之工作團隊，以確保及管控本計畫相關業務之執行。
2. 配合本計畫執行進度之業務月季報。

(二)技術人員：

為本地工作團隊，包括工商部人員 4 名，與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技術人員共同提供本計畫受益人技術訓練與協助。

四、提供本計畫所設立辦公室設施及網路水電。

第六條 中華民國（台灣）派遣人員優惠及豁免之待遇
巴拉圭共和國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協定」提供中華民國（台灣）政府派遣執行本計畫之人員與眷屬相同之優惠及豁免之待遇。

第七條 爭端解決

本合作意向書如有解釋或履行之任何分歧，應透過雙方協議方式解決之。

第八條 生效、修正及終止

- 一、本合作意向書應自簽署日起生效，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合作意向書之修正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 三、本合作意向書得經雙方同意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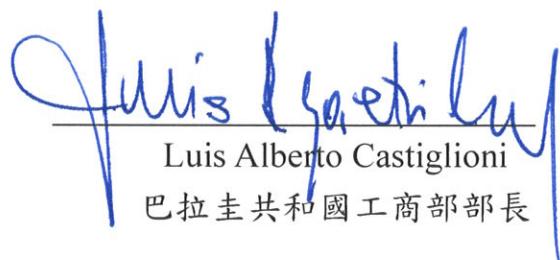
四、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合作意向書，終止效力於通知後 6 個月生效。一經終止，尚未撥付之款項將停止撥付，剩餘款項應立即歸還中華民國（台灣）政府。

為此，雙方代表各經正式授權，爰於本合作意向書簽署，以昭信守。

本合作意向書於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巴拉圭共和國首都亞松森市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簽署 1 式 2 份，2 種文字同一作準。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中華民國(台灣)政府代表



Luis Alberto Castiglioni
巴拉圭共和國工商部部長



韓志正
中華民國(台灣)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